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磊股份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并经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丁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郑明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1、丁云林先生简历如下：

丁云林，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硕士学历。2009年起历任Luca集团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总裁，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丁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郑明栋先生简历如下：

郑明栋，男，197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MBA学历。历任北京彩虹光电技术公司总工程师、北京超鸿电脑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（原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外汇业务系统体系的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）、包商银

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部、电子银行部的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、海尔金融产业平台(包括:财务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小贷公司、金融保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等)互联网金融事业群IT总监。现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,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,郑明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,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